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葛永红先生的提名、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葛永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选葛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樊尚春

许尚豪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2020年4月27日